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承诺和声明.....	5
第二部分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4
二十二、关于《审核要点》的核查情况.....	34
第三部分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简称仅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发行人、公司	指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包括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其他组织)
参股公司	指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参股的企业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东莞晶腾达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勤上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东莞勤上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晶腾达	指	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达智和	指	东莞市信达智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勤上集团	指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勤上光电	指	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勤上教育	指	勤上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澳展	指	上海澳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勤上咨询	指	勤上（北京）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龙举云兴	指	北京龙举云兴科技有限公司
合明创投	指	东莞市合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三院	指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勤上科技	指	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龙文	指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龙文云	指	北京龙文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龙文环球	指	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惠卓	指	珠海惠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夏人寿	指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煜光照明	指	东莞市煜光照明有限公司
威亮电器	指	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

龙啸天下	指	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龙舞九霄	指	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中利	指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东方	指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泰克建筑	指	深圳市泰克建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物联科技	指	商流码（广州）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爱迪教育	指	NIT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开曼爱迪	指	Aidi Education Acquisition (Cayman) Limited
勤上股份一分厂	指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厂
广州胜嘉	指	广州胜嘉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汉凯	指	广州市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寰达	指	广州市寰达科技有限公司
淮海环球	指	淮海环球商贸物流城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云鹰塑源	指	云鹰塑源（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本律师	指	戴毅律师、云芸律师、周佳律师
大华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中院	指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大华所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 [2021]0011102 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所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 [2022]009482 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所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 [2023]003047 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章程》	指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核要点》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5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
中国、境内	指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境外	指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包括香港、澳门特别

		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关联方	指	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的全体法人和自然人
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
最近一年	指	2022年
最近一期	指	2023年1-6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本律师作为经办律师，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本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承诺和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及本律师承诺和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及本律师已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并对财务等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本所及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直接援引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向发行人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前述专业机构向发行人出具的文件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本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所及本律师也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二)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事宜，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除深圳市辉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注销和北京龙举云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潞园分公司因已停业拟办理注销手续外，发行人境内附属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境外附属公司的设立及变更已履行了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手续，符合境外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的每股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已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和数量、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起止日期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符合《公司法》第一

百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 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

大华所对发行人 2022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及关键审计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3047 号)，强调事项段为：发行人与股东业绩补偿合同纠纷事项、案外人执行异议及有关诉讼纠纷事项均尚未完结，该事项未来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但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①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存在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情形，主要如下：

序号	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类型	涉及的人员	违规行为	作出机构	作出时间
1	通报批评	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梁金成，财务总监邓军鸿	发行人 2019 年业绩预告与年度报告存在较大差异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但未能按规定及时修正。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9 月 16 日
2	警示函	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梁金成，财务总监邓军鸿，	发行人披露的 2019 年业绩快报和主要经营业绩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广东证监局	2020 年 7 月 1 日

		董事黄锦波		
3	警示函	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梁金成，财务总监邓军鸿	发行人未如实披露与控股股东未完全分开情况，对关联方的信息披露不准确，未如实披露煜光照明大额信托资金去向情况，部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完整，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披露原子公司增资协议变更情况，子公司审计报告披露不完整，子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会计核算不规范，在2020年终止收购爱迪教育100%股权及收购上海澳展的重大事项中，未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广东证监局 2021年12月31日

②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上述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行为不涉及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①威亮电器是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原实际控制人李旭亮、温琦夫妇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于2011年6月23日与威亮电器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以31,693,600元的价格向威亮电器购买其拥有的位于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夏村的一块工业用地及其上附属厂房、宿舍及食堂共五栋物业资产（原产权证编号为东府国用(2005)第特840号、粤房地证字第C4286061-C4286065号，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发行人已向威亮电器支付了首期转让款31,600,000元，并经威亮电器同意将剩余价款93,600元做抵消处理。威亮电器已于2011年6月按约定将

标的资产交付给发行人，标的资产目前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或对外出租。标的资产由于历史原因存在跨红线建立、超出宗地红线范围使用土地，暂不符合过户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

②由于威亮电器擅自将标的资产抵押给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进行融资，且威亮电器等未能按期还款，中信银行东莞分行于2019年3月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威亮电器等还款并对标的资产主张优先受偿权，同时向东莞三院申请了财产保全。东莞三院作出了（2019）粤1973财保211-2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标的资产。发行人获知标的资产被擅自抵押和查封后，已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申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和确认抵押合同无效诉讼、担保物权确认纠纷诉讼，其中：发行人提出的案外人执行异议申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确认抵押合同无效诉讼均已被裁定或判决驳回诉请，发行人就确认抵押合同无效诉讼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8日作出了（2022）粤民申15061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申请再审案件和担保物权确认纠纷案件尚未裁判。

③为解决标的资产被擅自抵押、查封给发行人带来的潜在损失，威亮电器于2019年11月29日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提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一审被判决败诉，在发行人收到一审判决书30日内，威亮电器将促成发行人购买标的资产所支付的人民币3,160万元和相关利息支付给发行人作为保证金（相关利息指，自前述3,160万元支付之日起至威亮电器保证金支付的前一日止的3,160万元的银行贷款同期利息），如果发行人提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最终败诉，前述保证金将作为发行人的损失补偿，发行人无需退还；如果发行人最终胜诉，在标的资产的他项权利消除后，发行人需在5日内将前述保证金原路退还。发行人已于2022年9月21日收到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一审败诉判决书，并发函通知威亮电器按期履行相应承诺。

由于威亮电器暂时无力支付所涉保证金，为进一步妥善解决上述事宜，东莞晶腾达于2023年1月31日出具《关于勤上股份与威亮电器〈房地产转让合同〉标的资产相关事项的补充承诺函》，承诺：1、本补充承诺函出具之日起5日内，东莞晶腾达代威亮电器向勤上股份支付500万元作为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2、如果勤上股份就标的资产抵押行为提起的相关诉讼最终败诉，在标

的资产被法院通知强制执行之日起 5 日内, 东莞晶腾达代威亮电器弥补勤上股份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 保证金直接用于弥补勤上股份损失(勤上股份损失按勤上股份购买标的资产所支付的 3,160 万元和相关利息计算, 相关利息指自勤上股份实际支付前述 3,160 万元之日起至勤上股份收到相关损失补偿金的前一日止的 3,160 万元的利息, 利息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 勤上股份无需退还保证金; 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勤上股份损失的, 东莞晶腾达将另行赔偿勤上股份实际损失。3、如果勤上股份就标的资产抵押行为提起的相关诉讼最终胜诉, 并在标的资产的他项权利消除后, 勤上股份需在 5 日内将保证金无息原路退还东莞晶腾达。东莞晶腾达愿意对违反前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东莞晶腾达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向发行人出具《告知函》, 告知: 东莞晶腾达于 2023 年 4 月通过受让表决权委托取得发行人的控制权, 李俊锋先生已成为发行人新实际控制人。东莞晶腾达从保障发行人之合法权益的角度, 也为避免威亮电器事项对发行人造成潜在不利影响, 东莞晶腾达决定提前履行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勤上股份与威亮电器<房地产转让合同>标的资产相关事项的补充承诺函》, 东莞晶腾达已于 2023 年 2 月代威亮电器向发行人支付 500 万元保证金。2023 年 6 月 12 日, 东莞晶腾达已代威亮电器将弥补发行人剩余潜在损失款(发行人损失按发行人购买标的资产所支付的 3,160 万元和相关利息计算, 相关利息指自发行人实际支付前述 3,160 万元之日起至发行人收到相关损失补偿金的前一日止的 3,160 万元的利息, 利息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合计 4,286.84 万元(包含利息 1,626.84 万元)作为保证金支付至发行人指定保证金账户, 东莞晶腾达已代威亮电器履行其在 2019 年 11 月 29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④经核查, 本律师认为: 标的资产被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威亮电器擅自抵押, 存在被处置的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标的资产仍由发行人占有, 尚未被处置, 发行人正采取相关法律措施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为保障发行人权益, 发行人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东莞晶腾达已作出补偿发行人损失的承诺并支付了相应保证金。

(6)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附属公司报告期内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七节“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行为，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用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投资建设项目，不会造成与东莞晶腾达、李俊锋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3、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东莞晶腾达，本次发行为向一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并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4、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基准日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及第六十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定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2.10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确定为东莞晶腾达。本次发行前,东莞晶腾达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东莞晶腾达已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发行人控制权,东莞晶腾达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将进一步巩固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因此,本次发行以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

5、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拟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东莞晶腾达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东莞晶腾达并已按照前述股份锁定事项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因此,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收益或者变相保底收益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7、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1)本次发行前,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东莞晶腾达已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发行人控制权,东莞晶腾达的实际控制人李俊锋已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①根据东莞晶腾达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东莞晶腾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俊锋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26日
出资额	1,000万元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
股权结构	李俊锋为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为1%；信达智和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9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办公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根据信达智和的营业执照，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达智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市信达智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俊锋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
股权结构	李俊锋持有95%股权、李俊达持有5%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办公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李俊锋、李俊达为兄弟关系。

综上，李俊锋通过信达智和实际控制东莞晶腾达。

③东莞晶腾达取得发行人控制权的相关情况如下：

2023年4月24日，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原实际控制人李旭亮、温琦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淑贤、梁金成（以下合称“委托方”）与东莞晶腾达签订了《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李旭亮、温琦、李淑贤、梁金成与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表决权的委托	
委托股票数量	委托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委托期限内，无偿及不可撤销地将其现时合计享有的发行人 431,625,528 股股票（因转增、送股等新增的股票自动纳入委托范围）（下称“委托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唯一、排他地授权东莞晶腾达行使，其中：勤

	上集团的委托股票数量为 254,965,37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7.63%），李旭亮的委托股票数量为 88,183,421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10%），温琦的委托股票数量为 10,43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72%），李淑贤的委托股票数量为 70,546,737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88%），梁金成的委托股票数量为 7,5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52%）。
委托权利	在委托期限内，东莞晶腾达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行使委托股票除收益权、处分权以外的下述股东权利：（1）依法行使投票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等）；（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3）依法提出股东大会提案；提出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并参加投票选举；召集、召开和出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4）届时有效的相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所应当享有的权利；（5）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权利（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权利）。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委托方持有委托股票期间。如委托方的债权人依法通过拍卖、变卖等方式使委托股票的所有权发生部分或全部转移的，则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即予相应部分或全部终止。
控制权的安排	
具体调整安排	<p>本协议签署后，东莞晶腾达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有权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以形成对发行人的控制，委托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支持并协助促使该等人员当选，具体调整安排如下：</p> <p>（1）发行人董事会设置董事 9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东莞晶腾达提名 6 名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1 名）；</p> <p>（2）发行人监事会设置监事 3 名，东莞晶腾达提名 2 名股东代表监事；</p> <p>（3）各方同意，因经营发展需要，总理由受托方提名的人选担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维持稳定；</p> <p>（4）上述人员的调整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规则、发行人章程等规定。</p>
-	本协议签署后，委托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以任何形式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陈述、保证与承诺	
-	表决权委托期间内，双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同时委托方承诺委托股票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上述表决权委托生效后，东莞晶腾达持有发行人合计 431,625,528 股股票所

代表的表决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29.84%，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超过发行人其他股东，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东莞晶腾达取得发行人控制权，李俊锋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东莞晶腾达将增加持有发行人 433,000,000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23.04%），加上上述委托人委托的表决权，将合计控制发行人 864,625,528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6.00%）所代表的表决权，巩固了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综上，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 本次发行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前，东莞晶腾达持有发行人 29.84% 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东莞晶腾达将增加持有发行人 23.04% 股份。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东莞晶腾达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导致其在发行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 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东莞晶腾达已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且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已同意东莞晶腾达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四) 综上，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其它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实质条件的要求，但尚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是由勤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变更过程中，未与他人签订改制重组合同，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勤上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进行了必要的财务评估、审计、验资等工作，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勤上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依法召开了股东会，有关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由半导体照明业务和教育培训业务两大业务板块构成。2022年5月，发行人将持有的广州龙文与北京龙文云的股权转让给珠海惠卓。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照明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已就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3、发行人已在发行人《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用于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除发行人向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威亮电器购买的位于常平镇横江夏村土地和地上的厂房、宿舍及食堂共五栋房屋尚未办理完成过户手续且被威亮电器擅自抵押、发行人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三节“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外，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房地产、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资产独立完整。

2、除发行人向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威亮电器购买的位于常平镇横江夏村土地和地上的厂房、宿舍及食堂共五栋房屋尚未办理完成过户手续且被威亮电器擅自抵押（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三节“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及薪资等方面独立管理。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2、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的《章程》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范围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各机构能够依法独立行使各项职权。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实行独立核算，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3、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4、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纳税人资格，并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履行纳税义务。

5、发行人已制订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用于规范财务管理和决策。

（六）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与原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在人员、财务等方面未完全分开的情形，已经按照相关监管要求整改完毕。

2021年12月31日，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时发现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存放了部分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关联方的印鉴卡及用章审批单等资料，其中部分用章审批单由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审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在人员、财务等方面未完全分开，发行人2020年年报中未如实披露上述情形，所披露的公司治理状况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发行人存在未如实披露与原控股股东勤上集团未完全分开情况等违规行为，广东证监局作出了《关于对梁金成、邓军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87号）、《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88号），决定对发行人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及对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时任总经理梁金成、财务总监邓军鸿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告及其确认，发行人已完成了整改，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已将前述所属其的相关资料搬离公司办公场所，相关人员、财务等方面已与发行人彻底隔离独立，确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在机构、人员、财务、资产、业务方面完全独立。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全部股份为1,446,495,310股，发行人的股东人数、持股比例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2023年4月24日，勤上集团、李旭亮、温琦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淑贤、梁金成无偿及不可撤销地将其现时合计享有的发行人431,625,528股股票（因转增、送股等新增的股票自动纳入委托范围）对应的表决权（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9.84%）唯一、排他地委托给东莞晶腾达行使，东莞晶腾达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发行人合计431,625,528股股票所代表的表决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29.84%，超过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东莞晶腾达取得发行人控制权，李俊锋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勤上集团、李旭亮、温琦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淑贤、梁金成所持有的发行人大部分股份已设定质押、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如勤上集团、李旭亮、温琦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淑贤、梁金成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或部分被债权人行使质押权或被司法机关处置，则可能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本次发行前，东莞晶腾达已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发行人控制权，李俊锋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将进一步巩固东莞晶腾达、李俊锋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变化（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三节“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勤上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合法有效，其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勤上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相关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后已发生的历次股本变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存在尚未完成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事项。

2016 年，发行人与广州龙文原股东及广州龙文关联公司龙文环球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人向广州龙文原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4,550,260 股，并向广州龙文原股东之一杨勇支付 50,000 万元现金，用于购买广州龙文原股东持有的广州龙文 100%股权。发行人同时与广州龙文原股东及龙文环球（以下统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签署了《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由于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未兑现业绩承诺，发行人要求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向发行人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并提起诉讼，但部分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的应补偿股份尚未完成回购注销，主要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关于定向回购部分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补偿方案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信中利、张晶、华夏人寿、杨勇、龙舞九霄、龙啸天下、创东方、曾勇、朱松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164,172,353 股，由发行人以 1 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曾勇、朱松、华夏人寿应补偿股份已由发行人回购并注销，信中利、张晶、杨勇、龙舞九霄、龙啸天下、创东方应补偿股份尚未完成回购注销。

2、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收到深圳中院作出的（2019）粤 03 民初 386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龙舞九霄、龙啸天下、信中利、创东方、杨勇、张晶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分别按 1,153,453 股、1,213,115 股、4,444,445 股、444,445 股、82,081,128 股、2,645,503 股向发行人交付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发行人以 1 元价格回购并注销；如龙舞九霄、龙啸天下、信中利、创东方、杨勇、张晶不能足额交付上述股份，则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数折算为现金补偿款支付给发行人；杨勇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现金补偿款 78,892,524.24 元；龙文环球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现金补偿款 117,850,231.69 元；杨勇对龙文环球、龙文环球对杨勇的上述支付现金补偿款的责任互负连带责任。前述判决书已于 2023 年 1 月 5 日生效。发行人将依法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但是，由于杨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被第三方冻结，其应补偿发行人股份的回购注销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部分股东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原实际控制人李旭亮、温琦夫妇及一致行动人李淑贤、梁金成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因其自身或其关联方融资大部分已设定了质押担保。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原实际控制人李旭亮、温琦夫妇及一致行动人李淑贤、梁金成由于未能清偿到期债权，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已被冻结。

东莞晶腾达系通过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原实际控制人李旭亮、温琦夫妇及一致行动人李淑贤、梁金成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发行人控制权，如勤上集团、李旭亮、温琦、李淑贤、梁金成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部分或全部处置，将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控制权发生变化。东莞晶腾达拟通过本次发行巩

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已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其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禁止或限制开展的经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投资依法办理了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手续，其境外投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由半导体照明业务和教育培训业务两大业务板块构成。2022年5月，发行人将持有的广州龙文与北京龙文云的股权转让给珠海惠卓。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照明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东莞晶腾达	持有发行人 29.84% 股份的表决权，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发行人控制权
李俊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勤上集团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17.63% 股份，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已全部委托给东莞晶腾达
李旭亮	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6.10% 股份，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已全部委托给东莞晶腾达
温琦	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0.72% 股份，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已全部委托给东莞晶腾达
梁金成	李旭亮近亲属，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0.52% 股份，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已全部委托给东莞晶腾达
李淑贤	李旭亮近亲属，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4.88% 股份，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已全部委托给东莞晶腾达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华夏人寿	持有发行人 7.58%股份
杨勇	持有发行人 5.67%股份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李俊锋、李俊达、梁金成、汤纪元、杨阳、周国贞、秦弘毅、李萍、仇登利	发行人董事
许家琪、古兆生、黄锦波	发行人监事
李俊锋、王君亚、汤纪元、杨阳、邓军鸿、房婉旻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柯火炎、卢维真、贾茜、张素芬、李可武、陈文星、王治强、金小刚、宋怀远、杨红、许勤坚	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90%股权、合明创投持有 10%股权
广东勤上智慧城市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勤上光电持有 100%股权
广东勤上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勤上光电持有 100%股权
东莞市霖嘉光电有限公司	勤上光电持有 100%股权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勤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勤上光电持有 100%股权
深圳市辉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勤上光电持有 100%股权，已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注销
勤上光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勤上光电持有 100%股权
勤上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勤上光电持有 100%股权
瑞丽市勤上翰远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勤上光电持有 90%股权
东莞市合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有 99.8752%份额、合明创投持有 0.1248%份额
勤上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上海澳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勤上教育持有 100%股权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彝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上海勤上节能照明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勤上（北京）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北京龙举云兴科技有限公司	勤上咨询持有 100%股权
深圳市勤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勤上光电持有 98.6649%股权

东莞市勤上光电智慧城市研究院	勤上光电举办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厂	发行人分支机构
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厂	勤上光电分支机构
北京龙举云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潞园分公司	龙举云兴分支机构，拟办理注销
五、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鄂尔多斯市莱福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30%股权
安徽省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30%股权
浙江彩易达光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2.75%股权
安徽邦大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25%股权
福建省国策光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20%股权
广东省中科宏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3.7505%股权，正在清算
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勤上光电持有 40%股权
东莞市煜光照明有限公司	勤上光电持有 29.1507%股权
慧勤智慧城市（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勤上智慧城市持有 35%股权，正在进行注销备案
六、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信达智和	李俊锋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李俊达持股 5%并担任经理，古兆生担任监事的企业
东莞市晶和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俊锋出资 40.9091%的企业
小精灵（天津）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李俊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钏森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李俊锋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李俊达担任经理的企业
小黄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俊锋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校果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李俊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莞市晶和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李俊锋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李俊达担任经理，李俊锋的父亲李炳控制的企业
北京晶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俊锋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李俊达担任经理，李俊锋的父亲李炳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禾晨管理有限公司	李俊锋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东莞晶腾达持股 1%的企业
深圳市盛启达管理有限公司	李俊锋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东莞晶腾达持股 1%的企业
芜湖信力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达智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出资 0.1505%，东莞晶腾达出资 97.3556%，为李俊锋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东莞市晶盛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信达智和出资 0.0606%、东莞晶腾达出资 99.9394%，李俊锋原实际控制的企业。现东莞晶腾达出资比例为 30.0009%
东莞市宏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李俊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李俊锋的父亲李炳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荣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俊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李俊锋的父亲李炳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禾牧田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李俊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李俊锋的父亲李炳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晶丰置业有限公司	李俊达担任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李俊锋的父亲李炳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智远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国贞出资 98%的企业
东莞市瑞晶机械五金有限公司	许家琪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东莞市和驰五金贸易有限公司	古兆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东莞市合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李旭亮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广东昌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李旭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莞市勤上企业有限公司	李旭亮持股 83.4%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	勤上集团持股 60.0253%的企业
东莞市勤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勤上集团持股 95%的企业
衡阳利勤电器有限公司	梁金成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07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秦弘毅在报告期内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企业，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辞职
晶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李俊锋的父亲李炳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李俊锋的母亲李跃卿持股 1%的企业
广东顺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李俊锋的父亲李炳控制的企业，李俊达担任财务负责人
东莞市晶盛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李俊锋的父亲李炳控制的企业
青岛晶信瑞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李俊锋的父亲李炳控制的企业
北京爱循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俊锋的父亲李炳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晶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俊锋的父亲李炳控制的企业
广西晶隆投资有限公司	李俊锋的父亲李炳控制的企业
广西正三投资有限公司	李俊锋的父亲李炳控制的企业，李俊锋的弟弟李俊辉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李俊辉的配偶张婕担任财务负责人

广西梧州市杰迅医药有限公司	李俊锋的父亲李炳控制的企业，李俊锋的弟弟李俊辉担任董事
广西东龙世纪医药有限公司	李俊锋的父亲李炳控制的企业，李俊锋的弟弟李俊辉担任董事
广西东龙世纪物流有限公司	李俊锋的父亲李炳控制的企业
广西梧州市杰迅物流有限公司	李俊锋的父亲李炳控制的企业，李俊锋的弟弟李俊辉担任董事
梧州市杰迅大药房有限公司	李俊锋的父亲李炳控制的企业，李俊锋的弟弟李俊辉担任董事
东莞市晶方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俊锋的父亲李炳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力丰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李俊锋的父亲李炳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博越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李俊锋的父亲李炳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禾昌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李俊锋的父亲李炳控制的企业
苏州信银晶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俊锋的父亲李炳控制的北京晶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99.3377%的企业
成都万物循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俊锋的父亲李炳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晶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俊锋的父亲李炳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晶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李俊锋的父亲李炳控制的企业，李俊锋的弟弟李俊辉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东莞市庆恩五金贸易有限公司	李俊锋的父亲李炳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晶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李俊锋的父亲李炳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晶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李俊锋的父亲李炳担任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广西益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俊锋的弟弟李俊辉出资 50%的企业
东莞市晶元实业有限公司	李俊锋的弟弟李俊辉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李俊锋的弟弟李俊乐持股 30%，李俊锋的妹妹李泽惠持股 30%的企业
东莞市鑫隆化工有限公司	李俊锋配偶的父亲谭雄斌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深圳市木木瓜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李俊达配偶的姐姐詹凌灵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深圳市白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李俊达的配偶詹凌洁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广州市匠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李俊达配偶的哥哥詹凌宇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饶洋镇上湖水电站	李俊达配偶的母亲詹美凤出资 100%的企业
东莞市常平华生五金塑胶制品厂	梁金成的子女梁植华为经营者

东莞市常平尚宴餐饮店	梁金成的子女的配偶周妙云为经营者
东莞市南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汤纪元的父亲汤瑞刚持股 86%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江西聚锐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汤纪元的父亲汤瑞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余南汤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汤纪元的父亲汤瑞刚出资 49.9%的企业
东莞市信道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汤纪元的父亲汤瑞刚持股 40%并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七、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转让了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
北京龙文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转让了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
珠海洲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副总经理贾茜持股 3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珠海惠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洲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副总经理贾茜持有 8.88%份额的企业
江苏尚明光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通过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企业
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通过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企业
厦门龙舞九霄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杨勇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温州龙文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杨勇曾实际控制的企业
西安龙文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杨勇曾实际控制的企业
廊坊市龙文一对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杨勇曾实际控制的企业
深圳龙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杨勇实际控制的企业
泉州龙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杨勇实际控制的企业
宜宾龙文投资有限公司	杨勇实际控制的企业
太原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杨勇实际控制的企业
太原龙文培训学校	发行人股东控制的机构
宜宾市翠屏区龙文学校	发行人股东控制的机构
东莞市寮步龙文培训中心	报告期内杨勇控制的机构，已注销
东莞市石龙龙文培训中心	报告期内杨勇控制的机构，已注销
东莞市石碣龙文培训中心	报告期内杨勇控制的机构，已注销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发行人对一方为股东单位的关联交易事项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用以保

护其他股东的利益。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披露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发行人已进行了必要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 对关联方的信息披露不准确

煜光照明原为勤上光电全资子公司，2019年11月，煜光照明引入新股东泰克建筑及物联科技后，发行人自2019年12月起不再将煜光照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下简称“出表”）。经查，煜光照明出表之后，业务经营仍高度依赖发行人，发行人人员参与煜光照明公章的使用审批，控制和使用煜光照明相关银行账户，参与煜光照明账务税务处理和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评估事项，发行人仍为煜光照明主要实缴出资方。上述情形表明发行人与煜光照明保持特殊关系，对其经营、财务等方面仍具有较大影响，应认定煜光照明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但发行人自2019年12月起未将煜光照明认定为关联方，相关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披露的关联方信息不准确、不完整。

(2) 部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完整

煜光照明于2018年11月16日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合作协议》，约定煜光照明将5,000万元存入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并委托其向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期限自2018年11月16日至2022年5月16日，相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未在2019年、2020年年报中披露该委托贷款协议。

发行人在2020年6月30日公告的《上市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未披露2019年末对煜光照明的其他应付款4,576.61万元。

2、经核查，发行人已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将煜光照明列为发行人关联方进行披露，并于2019年3月28日归还了上述委托贷款，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整改。

(四) 发行人已在现行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六）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相关公告并经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关联方信息披露不准确及部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完整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对前述事项完成了整改并作出补充披露。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对外投资、房地产、在建工程、境内专利、注册商标、著作权、设备等。除发行人向威亮电器购买的位于常平镇横江夏村土地和地上的厂房、宿舍及食堂共五栋房屋尚未办理完成过户手续且被威亮电器擅自抵押而存在被处置风险、发行人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合法取得其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凭证，其法律手续完备、合法，财产产权关系明晰。

（二）因发行人向威亮电器购买的位于常平镇横江夏村土地和地上的厂房、宿舍及食堂共五栋房屋因历史原因存在跨红线建立、超出宗地红线范围使用土地的情形，标的资产未能过户到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尚未取得标的资产的物权。标的资产被威亮电器擅自抵押，并已被查封，如抵押债权未能得到清偿，标的资产存在被处置的风险，发行人已针对该风险采取了必要保障措施（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三节“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主要是由于历史原因建筑物压红线无法办理产权证、未依法办理报建手续，该等房屋及建筑物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以罚款的风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该等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由发行人对外出租，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如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为上海澳展获批在奉贤区奉城镇洪运路东侧、瓦洪公路以西、兰博路南侧，东至瓦洪公路（高速公路辅道），南至G1501高速公路北侧绿化带，西至洪运路，北至兰博路处建设的上海奉贤校区工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建设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根据《出让合同》第三十五条关于违约金的约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上海澳展存在被要求支付违约金和

被有权机关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的风险。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澳展尚未被要求支付违约金或受到土地管理部门作出的处罚。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其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和担保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形。

(四) 除东莞晶腾达代威亮电器向发行人支付的 4,786.84 万元保证金外，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没有应收、应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的行为，其设立至今已实施的增资扩股、重大资产重组、因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而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转让和重大投资、收购事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转让和重大投资、收购事项主要包括：勤上光电原子公司煜光照明增资扩股、勤上光电转让所持勤上科技 60% 股权及 60% 债权以及勤上光电将对勤上科技的债权转为股权、终止收购爱迪教育及收购上海澳展、发行人转让广州龙文 100% 股权和北京龙文云 99% 股权。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上述资产转让和投资、收购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终止收购爱迪教育事项后，开曼爱迪并未按约定向发行人支付相应款项，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

(二)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没有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三) 本次发行的实施不会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历次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目前施行的《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将根据发行结果依法修改《章程》所记载的股本、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

(二) 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其决议内容和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定程序产生, 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历次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是合法、

有效的。

(三)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独立董事, 除仇登利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外,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其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纳税, 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且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剥离的广州龙文、北京龙文云及其附属公司除外) 报告期内所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不涉及办理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审批手续。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附属公司勤上股份一分厂于2021年4月26日因超标排放污水被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限制生产, 限制生产期限为三个月, 限制生产的改正方式以能到达达标排放目的为准; 处20万元罚款。根据上述处罚的处罚依据和处罚结果, 勤上股份一分厂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且勤上股份一分厂在受到处罚后积极完成整改, 上述处罚金额在法定罚款幅度范围内属于较小数额, 勤上股份一分厂已及时缴纳罚款, 上述违法行为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横沥分局已出具证明, 证明勤上股份一分厂已完成整改, 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因此, 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严重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为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股份582,010,57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9,999,980.38元，扣除发行手续费及券商承销手续费等发行费用28,9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771,099,980.38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万元)	备注
1	小班化辅导建设项目	0	已终止，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在线教育平台及O2O建设项目	1,825.40	已终止，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3	重点城市新增网点建设项目	0.04	已终止，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	教学研究培训体系建设项目	3,350.69	已终止，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5	支付现金对价	50,000.00	已结项。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9,295.01	-
	合计	134,471.14	-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东莞晶腾达、李俊锋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 经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原实际控制人李旭亮、温琦夫妇、发行人原董事长兼总经理梁金成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

(三)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境内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相关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发行人境内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已剥离的广州龙文、北京龙文云及其附属公司除外) 主要如下:

(1) 勤上股份一分厂报告期内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被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予以行政处罚(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七节“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第二点)。

(2) 龙举云兴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因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被北京市海淀区消防支队作出海(消)行罚决字(2021)043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处以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处罚。经发行人确认, 龙举云兴已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罚款。

2、经核查, 本律师认为: 勤上股份一分厂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被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七节“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第二点); 龙举云兴受到的上述处罚的金额较小, 且已及时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 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及时任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存在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被广东证监局处以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报告期内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的情形。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已就前述问题及时完成整改, 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前述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及监管函不属于行政处罚, 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煜光照明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9年11月, 煜光照明引入新股东泰克建筑及物联科技后, 发行人自2019年12月起就不再将煜光照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现通过勤上光电持有煜光照明29.1507%股权。2020年, 煜光照明的全资子公司广州胜嘉向广州汉凯受让取得广州寰达100%股权。经核查, 广州寰达的控股子公司淮海环球将其拥有位于徐州市铜山区新庄村三堡镇麦楼村一块300亩的土地(下称“铜山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为云鹰塑源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但该抵押担保的债务人云鹰塑源因未履行生效判决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淮海环球存在因铜山地块被处置而丧失对铜山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广州胜嘉上述投资事项存在发生损失的风险。

二十二、关于《审核要点》的核查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审核要点》要求, 本律师对其中涉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具体如下:

(一) 关注发行对象是否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确定(对应《审核要点》事项2)

1、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已确定为东莞晶腾达。

2、本次发行前, 东莞晶腾达已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发行人控制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东莞晶腾达持有发行人合计431,625,528股股票所代表的表决权,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29.84%, 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

超过发行人其他股东，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东莞晶腾达在本次发行前已取得发行人控制权。

3、东莞晶腾达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自筹资金来源于向晶和集团的借款，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来源于股权质押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高比例质押风险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东莞晶腾达已出具《关于资金来源合法性的说明》。

4、本次发行对象东莞晶腾达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东莞晶腾达权益的信达智和、李俊锋、李俊达均已承诺：其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②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③不当利益输送。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按照《审核要点》事项2“关注发行对象是否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确定”的披露要求进行了披露，前述披露事项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次发行不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认购对象的情况，不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规定。

（二）关注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是否涉及备案或审批（对应《审核要点》事项5）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募投项目，不存在募投项目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的情形，不涉及备案或审批的情形。

（三）关注发行人是否尚未取得募投用地（对应《审核要点》事项9）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取得募投用地的情形。

（四）关注发行人是否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对

应《审核要点》事项 13)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形。

(五) 关注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应《审核要点》事项 15)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将全部用于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募投项目建设和实施，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六) 关注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对应《审核要点》事项 16)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对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根据《募集说明书》、大华所出具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的专项核查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可能与财务性投资核算相关的报表项目以及相关核算内容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

(七) 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对应《审核要点》事项 17)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均不涉及类金融业务。

(八) 关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对应《审核要点》事项 20)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境内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本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七节“发

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第二十章“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了发行人境内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境内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处罚不构成属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比例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对应《审核要点》事项 21）

经核查，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原实际控制人李旭亮、温琦夫妇及一致行动人李淑贤、梁金成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因其自身或其关联方融资大部分已设定了质押担保。本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原实际控制人李旭亮、温琦夫妇及一致行动人李淑贤、梁金成持有发行人股票质押的情况。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原实际控制人李旭亮、温琦夫妇及一致行动人李淑贤、梁金成由于未能清偿到期债权，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已被冻结。

东莞晶腾达系通过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原实际控制人李旭亮、温琦夫妇及一致行动人李淑贤、梁金成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发行人控制权，如勤上集团、李旭亮、温琦、李淑贤、梁金成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部分或全部处置，将可能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控制权发生变化。东莞晶腾达拟通过本次发行巩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十）关注本次发行方案是否为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对应《审核要点》事项 2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第三部分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和上市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资格和条件，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申请相关的行为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伍份。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戴毅



负责人：赖伟坚

云芸



中国

广州

周佳



2023年8月14日